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以混合會議形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9樓（「主要會議地點」）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

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2年4月12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然而，由於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之法律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所生效之群組聚集之人數受到規限，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最少親身出席人數（包括身兼股東或受委代表身份之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舉行，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之法定人數規定以及群組聚集限制及社交距離之法例及規例。謹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或屆時透過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網上平台」）於線上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有關網上平台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之致股東信函內。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其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本公司建議所有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
- e. 填妥及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於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i) 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 電郵至AGM2022proxy@ckh.com.hk，方為有效。由於郵政服務或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有所中斷或延誤，而股東所交回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僅會在上述期限前收到，方為有效。因此，本公司建議股東盡可能以電郵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其選擇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應就郵遞服務預留充裕時間。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 g.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或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議程第3項，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胡慕芳女士、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及梁劉柔芬女士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 j. 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k.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2)項議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l.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反覆，同時相關之法律限制及規定亦因而變動，本公司或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群組聚集限制以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政策未能確定是否繼續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而此等限制、規定及政策仍可能對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安排有重大影響。即使目前之限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或許得以放寬，以容許實體股東大會舉行或額外股東親臨股東大會，惟本公司實際上可能無法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以容許實體股東大會舉行及/或容納額外股東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因此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m.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相同網上平台召開。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以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n.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梁劉柔芬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戴保羅先生

黃桂林先生

王葛鳴博士